

天津迈达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天津迈达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天津迈达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经审查，陈津竹女士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具备担任公司董事长的能力，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长的情况，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宋学东女士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具备担任公司副董事长的能力，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副董事长的情况，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本次董事会选举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提名、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选举陈津竹女士担任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宋学东女士担任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2. 《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认真审阅相关人员的简历及相关资料，我们认为本次聘任人员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及专业能力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聘任宋学东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秘书。

3、《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经认真审阅相关人员的简历及相关资料，我们认为本次聘任人员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及专业能力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聘任计建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赵子川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董波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天津迈达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任大 覃家琦

2023年5月5日